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后厨劳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后厨劳务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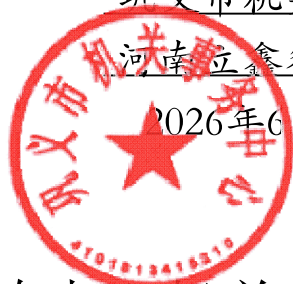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6—14

项目地点: 巩义市

甲方: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河南立鑫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巩义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立鑫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巩义市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河南立鑫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交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后厨劳务采购项目，依照招投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该项目服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为止，有效期为壹年。（本项目两年招标一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二、承包内容

餐厅内部的膳食加工制作、餐具厨具洗刷消毒、内部卫生保洁卫、食品安全保障、膳食供应及餐厨垃圾处理等服务。

三、承包方式

甲方将巩义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劳务承包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气、场地、设备及劳务费用，乙方需向行政中心就餐人员提供优质的膳食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严禁违规操作、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四、费用及人员配置

1、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餐厅工作人员劳务费**46600元**（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全年共计：**5592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2、每月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费用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于15日前，以银行公户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3、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东路支行，户名河南立鑫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262447792328。

4、人员配置最低13人，其中主厨不少于3人（中餐2人，面案1人），食品安全员1名（专职或团队其他人员兼职）。

五、餐卡充值资金收存管理

（一）专用资金账户

1、账户设立

乙方负责建立行政中心机关餐厅餐卡充值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城南支行，户名河南立鑫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账号16019401040026626。本账户仅用于行政中心干部职工餐卡充值资金的存取及营业款的上缴支付。

2、账户管理

- (1) 甲方负责对专用资金账户监督；
- (2) 乙方负责账户日常维护与管理；
- (3) 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须由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二) 餐卡充值资金收存

- 1、甲方负责餐卡办理及充值，充值资金清点完毕，交由乙方核点无误后由乙方存入机关餐厅专用账户；
- 2、甲方需建立餐卡办理及充值账目，乙方需建立收存资金账目，每月为一个账目周期，在下月5日前需对账完毕并及时签名存档。

(三) 专用账户资金使用

- 1、本账户仅用于行政中心机关大餐厅餐卡充值资金的存入以及营业款的支付；
- 2、营业款的支付只能以U盾转账方式结付；
- 3、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购买现金支票提取现金；
- 4、专用账户结付营业款时，款项转至巩义市会计核算中心账户；
- 5、乙方负责整理专用资金账户账目以备查。

(四) 双方财务职责

1、甲方

- (1) 甲方必须将餐卡充值资金与电脑充卡系统核对无误后及时交付乙方；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专用资金账户随时进行查验；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 (4) 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专用账户的使用；
- (5) 甲方需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对账、查验等相关业务。

2、乙方

- (1) 乙方负责专用资金账户的日常管理，保证该账户正常存取；
- (2) 乙方在遇到资金交接账目不清的情况下有权拒收需存资金；
- (3) 乙方需及时与甲方对账，并建立资金使用账。

(五) 其他

- 1、承包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完成账目及资金交接；
- 2、专用资金安全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相关要求

- 1、行政中心机关餐厅实行独立经营，不得采取合伙、合股、转让等其他形式经营；
- 2、机关餐厅为行政中心就餐人员提供卫生、营养、丰富的用餐服务；
- 3、机关餐厅供应早、午、晚餐，饭菜价格实行一菜一价；
- 4、膳食品种价格由机关事务中心膳食科核算成本后确定。
- 5、餐厅饭菜标准如下（以下要求为基本标准）：
早餐：面点不少于4种，蛋类1种，汤粉（面）多样，粥或豆浆类各1种，热菜6种、小菜1种；
午餐：必须保证有米饭、面食、小吃。其中：米饭，荤菜不少于4种，素菜不少于4种，汤1种；面食不能低于2种类型；
晚餐：热凉菜总品种不少于6种，其中：菜不少于6种，汤粉（面）多样；
- 6、机关餐厅需每周公布菜单、每月更换菜品。
- 7、餐厅、操作间均属于承包者管理范围。餐厅工作人员主要由承包者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机关事务中心的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就餐人员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机关事务中心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 8、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承包者自理，因承包方的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 9、整个餐厅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场监督、卫生防疫等部门制定的标准和机关事务中心的要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膳食科有权监督，随时检查；
- 10、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机关膳食科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就餐人员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质量，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者，承包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 11、餐厅内的水、电、空调，操作间灶具等大型用具设备及日杂所需由甲方解决；
- 12、每次承包期为一年，甲方每季度对餐厅的满意度进行测评，满意度应不得低于85%。不满意度高于50%，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须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劳务费支付给乙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3、甲方负责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和使用监督。
- 4、甲方为乙方提供加工、制作、烹饪等设备，并监督这些设备的正确使用。

- 5、甲方有权对乙方膳食加工过程及膳食的质与量进行抽查监督。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机关餐厅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卫生、仪容仪表情况进行监督。
- 9、甲方每季度最后一周在餐厅现场组织一次满意率调查，调查结果用于考核餐厅的服务保障效果。
- 10、甲方有权对所监督的内容依据本合同及机关事务中心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奖罚，采取的相关措施书面通报给乙方签字并进行公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加工制作，并做好食品安全防护工作，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必须按相关制度和甲方的要求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按安全操作程序操作，对于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人身伤害及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必须合理使用水电气，不得浪费。
- 4、乙方必须正确操作、使用、维护餐厅设备设施，不得故意损坏或坏后不修，否则按损坏程度照价赔偿。
- 5、乙方必须做好膳食加工、供应和服务工作，确保每季度满意率调查达到85%以上。
- 6、乙方必须每月至少调整1次食谱并报甲方。
- 7、乙方有权按工作需要人员进行人员调配、更换和薪酬分配。但必须向甲方提供所属人员的详细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按照餐厅的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对所属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的上岗或调换必须持有健康证。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赔偿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千分之十五。
- 2、如每季度基本满意率调查结果达不到85%，将从乙方下月劳务费中进行相应比例扣除（如满意度为80%时，扣除当季5%劳务费；满意度为75%时，扣除当季10%劳务费；依此类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日常工作中违反制度和标准、浪费以及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进行处罚，从每月的劳务费中扣除。
- 4、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不充足加工、制作、烹饪膳食。
- 5、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质量不合格、对甲方就餐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时，或所在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记录被列入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人民币3万元整（大写：叁万元整）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就餐人员意见大，经甲方三次督促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若无以上问题，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生效。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年6月25日

